

泉州师范学院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

(2015-2017年)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高等教育治理方式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229号）精神，在充分征求泉州市人民政府和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到2017年，学校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特色更加鲜明，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进一步提高，服务福建省、泉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显示度进一步显现。学校办学质量、综合实力、社会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开放型、有特色、高水平的新型地方大学。

（一）稳定规模

1. 稳定办学规模。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充分考虑学校、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学规模建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2. 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到2017年，学校只开展经过批准的必要的改善办学条件和支撑内涵提升的建设项目。除此之外，原则

上不再申请以银行贷款作为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新增基建项目和新增基建贷款须报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3. 规范办学行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闽港澳台合作办学及国际课程等项目；明确校企合作办学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主体责任，加强校企合作办学的招生管理、办学经费管理和质量监控，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

（二）优化结构

1. 调整专业结构。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教师教育专业结构，引领特色发展，着力发展地方产业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工科专业及其他应用型专业。到 2017 年，学校本科专业数控制在 60 个以内，工学类等应用型专业数和在校生数占比均达到 50% 以上。

2. 调整人才培养层次结构。稳定本科生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2015 年停止专科层次招生。

3.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到 2017 年，生师比控制在 18:1。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达到 20%， “双师型” 教师的比例达到 30%，具有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比例达到 10%。

（三）提升质量

1. 学科专业建设。建设一批服务泉州产业转型升级的应用学科，建设一批代表学校办学水平和特色的重点学科，基本形成与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相匹配的学科体系。

2. 人才培养。到 2017 年，新增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0 项。新增省级以上学科和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奖项 350 项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4%以上。

3. 人才队伍。到 2017 年，新增闽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5 名、桐江学者特聘教授 5 名、省级优秀人才 2 名，力争实现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新团队）的突破。

4. 经费投入。确保学校内涵建设经费年增 5%，2017 年总投入达到 3900 万元，其中，教学经费投入 2450 万元、学生经费投入 450 万元、教师经费投入 1000 万元。

5. 科研工作。到 2017 年，新增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3 个；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90 项；新增省级以上成果奖励 6 项；新增发明专利 15 项；年度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1500 万元，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 1.8 万元。

6. 对外交流合作。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深化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到 2017 年，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 1 个；年均赴国外及港澳台高校交流、访学、学习的师生 450 人次；年均接受各类留学生 50 人。

（四）服务需求

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服务我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深化校地、校企合作，使科技创新的成果更多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与政府、企业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研发机构，重点建设若干个服务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

的决策咨询研究机构，服务泉州“东亚文化之都”建设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建设。强化继续教育职能，满足社会人员多元化的学历提升需求；打造教育培训品牌，通过校企合作等形式创新办学机制，大力拓展公务员和企业培训业务，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五）改革创新

扎实推进学校综合改革，依法制定《泉州师范学院章程》，争取在2015年底完成章程审核，并向社会公布。修订完善《泉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健全教代会和学代会制度，发挥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的作用。完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扩大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构建社会支持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改革校内分配制度，完善教师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与个人业绩和贡献挂钩的绩效分配制度。

（六）加强党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反腐倡廉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维护校园安全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机制。

二、支持措施

省里设立省市共建经费，进一步加大对学校的投入；设立绩

效奖励经费，对内涵建设和服务需求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予以奖励。

三、目标考核

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作为目标考核部门。学校对每年的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后，于次年1月底前形成年度建设绩效报告上报省教育厅；目标考核部门对学校年度建设绩效报告进行核查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在建设期内，目标考核部门可适时组织中期检查或专项评估；建设期满，学校对总体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后，于2018年1月底前形成整体建设绩效报告上报省教育厅；目标考核部门对学校整体建设绩效报告进行核查后，组织专家对照责任目标对学校开展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将作为学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如在中期检查中建设成效不佳或终期验收时未能完成主要责任目标，目标考核部门将下达整改通知，适当调减奖补经费，对建设成效显著的予以适当奖励。